

**南京邮电大学**  
**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**  
**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及其现实表现材料的函**

\_\_\_\_\_ (档案单位)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, 其初试、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 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, 请你们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:

一、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, 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精神, 填写该同志的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。填完后, 负责人要签名, 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(或政工)部门公章。

二、寄送时间及材料:

1、非应届生: 6 月 20 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;

2、应届生: 6 月 20 日前寄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, 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我院。

三、寄送地点: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仙林校区, 邮编: 210023

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、微电子学院 收件人: 肖俊桂。

未被我校录取者, 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给你们。逾期未寄来以上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

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!

顺此

致礼

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、微电子学党委

2020 年 6 月

寄送档案时, 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!

----- 裁剪 -----

No. 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	
拟录专业			